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7012671(代表號)

聯絡人：黃怡禎

電話：02-25371080 傳真：02-25682551

受文者：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簽字第 109000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3 日經貿字第 109046001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3 日經貿字第 10904600120 號公告影本及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
正本：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鹽漬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縫紉機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袋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銀珠寶飾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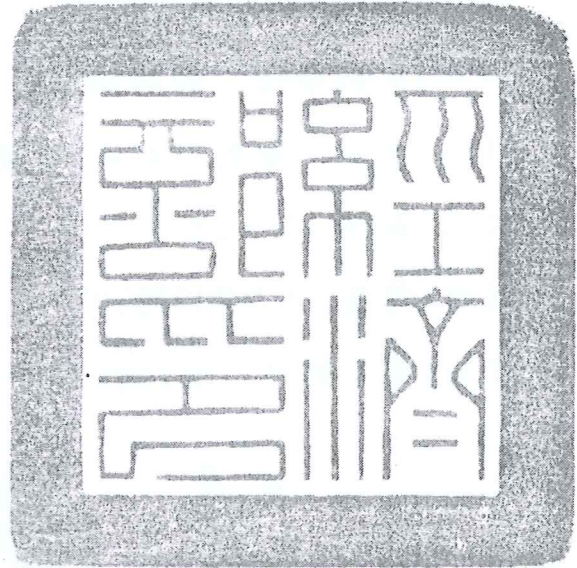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請登公會網站  
周知。何宏哲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  
附件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

必要性，爰將本預告時程縮短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30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

(五)電子郵件：[boft@trade.gov.tw](mailto:boft@trade.gov.tw)



部長 沈榮津



#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，計七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敘明具體事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提出。(草案第三條)
- 二、檢舉案件有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、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等情形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(草案第四條)
- 三、貿易局查明檢舉案件屬實，本部得頒發檢舉人獎勵狀或獎座。(草案第六條)

#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執行之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<p>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局提出：</p> <p>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</p> <p>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</p>	考量檢舉人檢舉便利性及符合貿易局受理檢舉案件實際作法，明定檢舉人檢舉違反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，並應提供可據以調查之資料。
<p>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</p> <p>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</p> <p>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</p> <p>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。</p> <p>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</p> <p>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</p>	明定檢舉人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，得不予獎勵。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	明定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，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有保密義務。

<p>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</p> <p>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</p>	<p>明定執行機關查明檢舉案件屬實之獎勵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